

2021 年医学部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考核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严格执行北京市及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
二、考生于 11 月 7 日 7 点 30 分后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北门持**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进入医学部校园。考场位于逸夫教学楼下，考生进入校园后，由专用通道直达到逸夫教学楼下，由逸夫教学楼下西门北侧**测温、扫北京健康宝、交体温监测表**后，凭绿码进入教学楼下。考生须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 8:30 前到达考场教室，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试教室，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乘坐电梯应避免拥挤，进入考场前及考试全程需佩戴口罩。

考生应提前了解考场所在位置及交通情况，并预留因疫情防控所需的入场检测时间，以免耽误考试。考生如有体温异常，请按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暂时调整休息后进行复测，复测后请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是否进入考场或其他处置。进入考场后，应立即在自己所在位置就坐，减少走动，避免聚集。

三、除考试必需的文具（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 铅笔和橡皮）外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无需准备听力设备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考生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（如有）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并按照要求粘贴条形码等。凡因漏贴条形码，漏填、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等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考生如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或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时间以考场内监考老师给出的信号为准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未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擅自提前开始答题的，以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，填涂答题卡须使用 2B 铅笔，作答非选择题须使用黑色字

迹签字笔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等。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、答题卡（如有）上规定的区域内，书写在试卷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考生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考生除在答题纸（答题卡）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（答题卡）作废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等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（答题卡）等带离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（答题卡）装入原试题袋内。经监考员逐一收取、核查无误后，根据教室内广播统一指示，分批离开考场；离开考场后，考生应立即由专用通道立即离开校园，不得在校园内逗留。

九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我校将通知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，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